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

上　訴　人　黃楨宗（原名黃少宗）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盛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徐胤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 4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勞上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 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25日、同年 6月17日發生有責行間事故，各被記大過1次；又於同年11月27日執勤期間發生闖紅燈1次及超速 3次之違規紀錄，已難期待其有改正駕車行為之可能，如不終止勞動契約，恐無法保障旅客行車安全。上訴人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被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僱上訴人，屬最後不得已手段。上訴人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形至同年12月29日始屬明確，被上訴人於106年1月16日解僱上訴人，未逾30日之除斥期間。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自同年2月1日起應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4萬597元本息，洵屬無據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